

## 車禍僅有車損是否有刑事責任

台南市吳先生來函問：我的轎車停在停車格內，卻遭一名男子駕車高速撞毀，我去報案，警察竟說這是民事案件，不予受理，要我去法院告對方，請問這不是刑事毀損罪嗎？警察怎麼可以不予受理呢？

答：

交通車禍事故，若僅是單純造成轎車毀損，你的身體並沒有受傷，除非你能提出證據證明你與對方有仇恨等動機，是對方「明知並有意」的駕車來撞毀你的轎車，換句話說，只有故意駕車撞毀對方的轎車，才會涉及刑事毀損的罪名，否則頂多是民事賠錢而已。

刑事毀損的罪名，是要以對方「明知並有意」的來損壞你的汽車為要件，並不包括對方是「不小心」的撞壞你的車。也就是，刑事案件的毀損罪名是以對方「故意」為構成要件，若對方不是「故意」，而是「不小心」，就不是刑事毀損，專業術語叫「過失」。換句話說，刑事毀損是要有證據證明對方是故意的，才能成立。

這就好像刑事誹謗，也是要以對方「故意」無中生有，而足以使人不名譽、難堪的事情，才叫妨害名譽。就以慈濟「一攤血」的案件為例，該法官應是以慈濟並無故意誹謗莊老醫師的名譽為由，在刑事誹謗判慈濟無罪，但民事的部分仍判決證嚴法師要賠一百零一萬元。

雖然不小心毀壞他人的車輛，不會涉及刑事毀損，但民事上仍要賠，這裡專業術語叫做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因為民事的賠錢，不以故意為限，還包括不小心和過失的情形。就以你的轎車遭對方不小心撞毀為例，刑事上雖不成立毀損的罪名，但民事上仍然可以向對方請求賠錢，也許你會納悶不解，但就民刑事分離的司法制度底下，一點都不足為奇，也沒什麼好奇怪。

易言之，車禍事故若僅有車損，原則上僅能打民事官司，對方應尚無涉及刑事毀損罪名，畢竟對方不是故意毀損你的車子，因為法律在刑事責任方面不罰過失毀損；但若你有受傷，則可以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。所以，那位警察先生不受理你的刑事告訴，是具有某程度的法律素養，才能告知你此案係僅有車損原則上是不能告刑事官司的

總之，不小心毀壞他人的車輛，確實僅是民事案件，除非你能提證據證明對方是故意毀壞，否則警察以此非刑事案件而不予受理，亦有其道理。畢竟，警察移送案件到地檢署，還是得經過檢察官的審核，如果隨便送案，不僅會被退案，甚至還會遭責罵。所以這件車子被撞毀的民事案件，你還是要到法院去告民事才行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4 條與刑法第 354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